81叶福涛与常熟市公安局行政处罚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6-30 浏览: 15次

. ₽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苏0582行初81号

原告叶福涛, 男, 1956年1月11日生, 汉族, 住所地常熟市。

被告常熟市公安局,住所地常熟市青墩塘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伟, 该局局长。

出庭负责人张达,该局副局长。

委托代理人戴伟军,该局公职律师。

委托代理人陆军明,该局公职律师。

原告叶福涛不服被告常熟市公安局行政处罚一案,本院于2020年4月1日立案后,向被告常熟市公安局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6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叶福涛,被告常熟市公安局的出庭负责人张达、委托代理人戴伟军、陆军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9年9月21日,常熟市公安局作出熟公(琴)行罚决字[2019]6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2019年7月27日、8月20日,叶福涛先后通过在新浪微博发帖、拨打"12××5"热线电话等方式发布不实言论,后被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叶福涛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处罚。

原告叶福涛诉称,原告向常熟12××5热线举报杀人案,结果被常熟市公安局拘留10天。请求法院:1、撤销常熟市公安局对原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撤销对原告拘留一案并罚款五百元;3、由常熟市公安局赔偿原告精神损失及名誉等损失50万元。

原告提供证据:熟公(琴)行罚决字[2019]6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告常熟市公安局辩称,原告散布言论与公安机关核查事实明显不符,被告对原告作出的违法行为处罚有理有据,合法合规。

被告提供证据: 1、相关法律索引,证明明知行为与应诉合法性; 2、受案登记表; 3、行政处罚决定书; 4、各类呈请报告书; 5、抓获经过; 6、行政拘留执

行回执; 7、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8、传唤证; 9、权利义务告知书; 10、叶福涛第一次询问笔录及材料; 11、叶福涛第二次询问笔录; 12、叶福涛第三次询问笔录; 13、叶福涛第四次询问笔录; 14、陆亦斌询问笔录; 15、金钟明询问笔录; 16、许天宝询问笔录; 17、韦学保询问笔录; 18、陈爱军询问笔录; 19、殷卫良询问笔录; 20、检查笔录; 21、证据保全与发还; 22、叶福涛身份信息和前科查询等; 23、通知记录; 24、调取证据文书; 25、视听资料等。

经庭审质证,被告对原告的证据无异议。

原告对被告的证据认为都与本案无关。

本院认为,原、被告证据真实,与本案有关联,本院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2019年7月27日,新浪微博用户名为"用户6479424817"的用户,发表微博正文"我江苏省常熟市叶福涛举报拐卖儿童八年无结果罪犯许天宝拐卖儿童得到常熟市公安局局党委批准开大会表扬会我得常熟市公安局拘留九天我在拘留所写保证书不再举报拐卖儿童事我本人决心再举报拐卖儿童事",并自行转发@央视新闻调查;"用户6479424817"的用户的粉丝人数171人。

2019年8月20日22:29:04, 叶福涛拨打12××5, 扬言要上访, 反映其抢劫案 没有得到处理, 琴湖派出所收取的1500元未退还; 另有一起杀人案件。

2019年8月26日,常熟市公安局琴湖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叶福涛有扰乱单位秩序的嫌疑,常熟市公安局于当日受案调查。

2019年8月31日,常熟市公安局民警传唤叶福涛至琴湖派出所接受询问,叶福涛陈述: 2019年8月20日22时30分许,是我拨打12××5电话的。我举报许天宝卖小孩,后来2011年3月20日17时许,在大东门鸭谭头那边浴室旁边的老年活动室里,常熟市公安局开表扬大会,另外我还举报许天宝抢了我3万元,第三个举报常熟有杀人案。当时开表扬大会我不在场,我在对面看到的。第二天、第三天,许天宝和我说,他告诉我当时是开表扬大会,另外还有盛利军(音)、韦一保(音)、陈爱军(音)也都和我说过的,这4个人都和我说过,当天在老年活动室里,有常熟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殷惠良、金菊明等5人参与,另外还有常熟公安其他人员参与,当时在里面就是因为许天宝买卖小孩的事情,受到表扬。我觉得公安机关表扬一个所谓买卖小孩的嫌疑人不合理。2016年2月11日,应该是礼拜四,吴军找我到公安局谈话,我也问过他的,他没有回答我,我每次信访的时候,也都提过这个问题的,但没有人正面回答过我这个问题,也没有正式书面答复我。我没有向其他人核实过,我多次向江苏省厅打拐办高队长、苏州公安打拐办高队长

反映过拐卖儿童和开表扬大会的事情,要求他们给我书面答复,他们也许诺过我 要给我书面答复的, 但至今仍未给我答复。举报常熟有杀人案我当然有依据的, 我伪造的话,追究我刑事责任好了,有什么依据我为什么要告诉你们听?拨打 12××5当天,派出所有给我打过电话的,当时我和12××5说过让他们通知琴湖 派出所的,后来琴湖派出所打给我电话。因为我举报许天宝买卖儿童和抢劫我3万 元的事情,你们公安局也没有给我正式的答复,我不相信你们公安机关,我不愿 意向你们举报杀人案的情况。杀人犯和被杀的人身份证号码已经给有关部门了, 具体哪个部门我现在不想讲。我知道要对自己的言行负法律责任,当时有关部门 不收,身份证复印件又退还给我了。我要去天安门讲,我现在肯定不讲的,我不 相信你们,我举报的许天宝买卖儿童、抢我3万元都没有给我答复。我非法上访非 法举报的话由北京处理,也轮不到你们,你们是想尽一切办法来报复我,现在给 我做材料也是报复我。我有微博的,微博账号不记得了。这个账号名字"用户 6479424817"是我的。这个账号在7月27日发布的信息是我发的,是我编写的。微 博上这些字我会的。具体内容为"我江苏省常熟市叶福涛举报拐卖儿童八年无结 果罪犯许天宝拐卖儿童得到常熟市公安局局党委批准开大会表扬会我得常熟市公 安局拘留九天我在拘留所写保证书不再举报拐卖儿童事我本人决心再举报拐卖儿 童事"是我的真实表达。殷惠良、金菊明当时开会的时候说代表市局来开会的。 我问过金菊明为什么要去许天宝那,金菊明亲口告诉我他代表市局去的。我认为 当时开的是表扬大会,那么既然他是代表市局去的,我觉得就是常熟市公安局党 委批准的。我问过金菊明三次,他都是这么说的,还对我说"你叶福涛有什么办 法?"其他没有人了。除了微博,我没有在其他公众平台上发布过这类信息,我 只会微博,其他没有发过。我现在要求公安机关对于许天宝买卖小孩的案件有没 有这个事情,给我书面答复,另外针对2011年3月20日,5个公安机关人员和18个 前科人员开表扬大会的事情,公安机关到底有无参加这个会议,我要求公安机关 给我书面答复,许天宝带了刀带了人到我家里抢了我3万元,公安机关要给我书面 答复。我确定公安机关参与了所谓的表扬大会。你们肯定给不出这个事情的书面 答复的,我反映了八年了,公安机关没有给我答复。你们读给我听的笔录,是我 认可的, 但我不签字的。

2019年9月1日,常熟市公安局民警对陆亦斌进行询问,陆亦斌陈述:我是常熟市公安局琴湖派出所辅警。2019年8月20日那天我是上夜班的,当天晚上23时左右,具体时间我记得不太清楚了,反正很晚了,我接到12××5来电的,说有一个

叫叶福涛的人打12××5电话说我们琴湖派出所欠他1500元没有还他,另外还说叶福涛说了一个杀人案的事情,但是具体情况也不知道,另外就是说叶福涛要去进京上访,然后12××5给了我一个叶福涛的电话让我联系一下他,我就用所里的接警电话给叶福涛打电话,我问他进京上访是什么事情,他说是交警大队欠他1500块钱没有还,围绕这个事情他讲了很多,具体我也不太清楚了,反正他的意思就是他打12××5说的1500元钱实际上是他和交警大队那边的事情,不是我们派出所欠他钱,然后电话就挂了,其他事情包括杀人案什么的我也没有问他了。我打电话给他的时候问他是不是叶福涛,他说是的。

2019年9月4日,常熟市公安局民警对金钟明进行询问,金钟明陈述:我2011年3月11日之前都是城东派出所的社区民警······我记得当时许天宝住在鸭潭头,并且开了一个老年活动室。我认识殷卫良的,早些时候殷卫良是城东派出所的教导员,后来早我一年左右调离城东所。我和殷卫良从来没有因为任何事情给许天宝开过表扬会,更不会跟叶福涛说过这个事情。以前许天宝说过他捡到过一个孩子,后来放弃了,具体也没有说其他了。之前两人都是社会上的闲散人员,臭味相投,之前关系好的,后来我听说许天宝说叶福涛一直在告他,告他贩卖儿童。

2019年9月4日,常熟市公安局民警对许天宝进行询问,许天宝陈述的主要内容为:我和叶福涛最早的时候是邻居,我开茶室他一直过来喝茶的,此前因为做三轮车行业的时候与叶福涛有经济纠葛,经派出所调解,叶福涛的妻子在花溪苑小区门卫那里给了我三万元钱……2011年的时候,公安从来没有给我开过表扬会。我就记得1997年还是1998年的时候,我把抢老头老太钱的人按住了,过来处理的民警口头上表扬过我。另外就是有个人在老年活动室门口掉了四五千元钱,当时我找不到人就打电话报警的,后来这个人要给我一千元作为谢意,我也没拿,也是110过来表扬我的,其他没有什么了。我肯定没有和叶福涛说过开表扬会的事情……之前你们公安局的领导过来找我以及当时涉及的人,领养的事情我已经说清楚了。之前我跟叶福涛就我在海虞南宾馆拆迁的事情开玩笑,后来我自己和拆迁单位谈好钱拆迁的,叶福涛过来要我给他分10万元,我不给,他就举报我贩卖儿童,这个儿童的事情当时我周边的人都知道是我领养的,后来不适合又交给其他人领养了,贩卖儿童的事情后来搞得整个虞山镇都知道了,都说我拐卖儿童,我也很气恼的。

2019年9月4日,常熟市公安局民警对陈爱军进行询问,陈爱军陈述的主要内容为:我没有给叶福涛说过常熟市公安局给许天宝开表彰大会的事情……听说许

天宝在小孩亲生父母那里领养的,给了孩子亲生父母一些营养费······不是贩卖儿童,苏州来的领导也给了一个正面的答复,不是贩卖儿童。许天宝和叶福涛之间因为三轮车租金有纠纷。

2019年9月5日,常熟市公安局民警对韦学保进行询问,韦学保陈述的主要内容为:我认识叶福涛的,之前关系不错,现在关系一般了。叶福涛举报许天宝贩小孩的事情的,当时你们公安机关为这事找过我,我只知道许天宝领养了一个小孩,后来不知道怎么回事,这个小孩又不要了,然后就送别人了。我不知道公安机关后来是怎么处理的,也不知道什么开表扬大会的事情,我肯定没有和叶福涛说过开表扬大会的事情,我从来没有参加过公安机关举行的表彰大会。许天宝和叶福涛在三轮车租金上有纠纷,叶福涛给了许天宝2、3万元租金。

2019年9月9日,常熟市公安局民警对顾卫良进行询问,顾卫良陈述:我是常熟市公安局出入境大队的民警。我认识叶福涛的,许天宝是我当时在城东派出所的重点关注人员,我也认识的。我刚认识他们的时候,他们关系很好的,之后不清楚什么事情,他们关系就不好了。2011年以后,具体时间不清楚,有次许天宝告诉我,叶福涛当时在举报他贩卖儿童。这个事情我不清楚,我没多问。我从来没跟叶福涛说过公安局给许天宝开表扬大会,而且这怎么可能?

2019年9月9日,常熟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向叶福涛作询问,叶福涛陈述:我向你们反映,2016年的时候,有一次我因为上访的事情找到琴湖派出所原管案件的所长沈连,沈连告诉我有一个小孩子被打死了,家属天天来闹,后来我知道这个小孩的家属是戴正龙,后来我又在琴湖派出所碰到戴正龙和沈连因为小孩子死的事情在吵架。后来我自己调查,知道杀小孩子的人向他父亲拿50万元准备赔偿给戴正龙家里,避免被法律处理,但是杀小孩人的父亲不同意,于是杀小孩人就割脉自杀后来在东明医院抢救过来了。第一,我听沈连给我讲的,第二戴正龙和我在派出所里也说过,他儿子是被三个人打死的,第三我自己后来也在东明医院核实确认有人割脉自杀被抢救。我不确定在东明医院被抢救的人就是杀小孩子的人,都是戴正龙告诉我的,戴正龙告诉我之后,我去东明医院打听,确实有人自杀被抢救过来了。我打抱不平,我知道戴正龙因为他儿子被杀的事情上访几次没有结果,我愿意帮戴正龙上访举报他儿子被杀死的事情,于是戴正龙就提供给我让我帮他。我打过12××5电话说到过命案的事情,但是具体事情的内容我没有说过。

2019年9月20日,常熟市公安局民警向叶福涛作询问,叶福涛陈述:关于微博昵称为"用户647924817"在微博上发布"我江苏省常熟市叶福涛举报拐卖儿童八年无结果罪犯许天宝拐卖儿童得到常熟市公安局局党委批准开大会表扬会我得常熟市公安局拘留九天我在拘留所写保证书不再举报拐卖儿童事我本人决心再举报拐卖儿童事"不是我发布的,是上访人员发的,我也不知道是谁,是上访人。是我讲的,是别人用我手机发布的。这个用户是别人帮我注册的,具体内容是别人看到了我写的上访材料编写的。他们发布的是事实。我不知道谁提出来要通过微博发布这些信息的,我对发布这些言论不知道的,我和别人在一起,别人发布的,当时我们一群上访人一起在喝茶,我也不知道是谁。我觉得发布的是事实,我写的材料和这个是一样的。

2019年9月20日,常熟市公安局工作人员对叶福涛随身物品进行检查,发现一部0PP0手机,叶福涛称该手机是其的,常熟市公安局同日对手机进行证据保全。

2019年9月21日,常熟市公安局向叶福涛作行政处罚告知,告知叶福涛违法事实、处罚的法律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并告知可以陈述和申辩。

叶福涛未在上述告知笔录上签字,由民警手写其提出微博不是其发布的, 12××5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但未骂人。

2019年9月21日,常熟市公安局作出熟公(琴)行罚决字[2019]6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对叶福涛执行行政拘留。

2019年9月24日,常熟市公安局民警向叶福涛作询问,叶福涛陈述: 我是2019年9月21日因散布谣言被常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的,拘留期限是10日,我是今年9月份的时候去北京的,去了三天,后来我自己打电话给工作人员然后自己跟着回常熟的。我之前收到两张传唤证,生气就到北京去了。我去北京没有做什么。俞娟和我是认识的,俞娟一直上访,我也劝过她……戴美琴也是上访的……戴正龙也是上访的,我跟戴正龙基本没有什么联系了,戴正龙已经回老家了,很久不在常熟了。我以前也是说过要走的,但是我肯定不走的,去北京我不是人,我就是放点风声出来的。

另查明,2013年、2018年,琴湖派出所工作人员已经明确告知叶福涛其2011 年5月开始举报的许天宝贩卖儿童线索,经查证,结论是许天宝不足以构成贩卖儿童。

审理中,常熟市公安局明确不实言论是指许天宝拐卖小孩、许天宝因拐卖小孩收到常熟市公安局表扬、常熟市有杀人案没处理;并明确叶福涛发布不实言论

属于散布谣言。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常熟市公安局作为辖区内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本院认为,所谓"散布谣言",是指主观上出于故意,捏造并散布没有事实根据的谎言用以迷惑不明真相的群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本案中,原告叶福涛在微博上公开发布不实信息、拨打12××5热线电话传递不实信息,事实清楚;其行为旨在迷惑不特定对象,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扰乱公共秩序。常熟市公安局对叶福涛的处罚有事实依据,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叶福涛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叶福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缴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苏福路支行,10555301040017676。

审 判 长 叶 玉人民陪审员 黄元元人民陪审员 陆美红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书 记 员 夏怡恬